

小一入學申請

家長聲明書

敬啟者：

本人為學生\_\_\_\_\_（申請人）的家長或監護人，因未能親身或以書面授權親友帶同所需證明文件正本到校辦理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手續，本人現聲明本人所遞交的證明文件副本是由相關文件的正本複印所得，並會在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將學生\_\_\_\_\_（申請人）\_\_\_\_\_（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申請小一入學統籌辦法所需的證明文件正本呈交聖公會德田李兆強小學檢視，以便學校可繼續辦理該申請兒童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否則該申請將會自動作廢。

註：本校在收取有關申請表後會預約家長在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到校提供相關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實。

此致

教育局學位分配組（小一入學）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